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809,34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